

儒
藏



精華編一一八冊
經部四書類

儒

藏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一一八/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301-11836-8

I. ①儒… II. ①北… III. ①儒家 IV. 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003694 號

書名:儒藏(精華編一一八)

著作責任者: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王 應

標準書號:ISBN 978-7-301-11836-8/B · 0522

出版發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址:<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z pup@pup.cn

電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銷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50.25 印張 480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500.00 元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010—62752024 電子信箱:fd@pup.pku.edu.cn

《儒藏》精華編第一一八冊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

(按年齡排序)

本 冊 主 編 陳 靜 李存山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為中心。《儒藏》

為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為《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

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錄》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人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錄，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為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為海外文獻部類。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為單行。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人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為主，確定內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為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為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為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內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說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內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儒藏》精華編第一一八冊

經部 四書類

四書總義之屬

四書訓義〔清〕王夫之

四
書
訓
義

〔清〕王夫之

任蜜林

撰

校點

目 錄

四書訓義卷四	論語卷二	二〇二
爲政第二		二〇二
四書訓義卷五	論語卷三	二三五
八佾第三		二三五
四書訓義卷六	論語卷四	二六八
里仁第四		二六八
四書訓義卷七	論語卷五	二九八
公冶長第五		二九八
四書訓義卷八	論語卷六	三三四
雍也第六		三三四
四書訓義卷九	論語卷七	三六八
述而第七		三六八
四書訓義卷十	論語卷八	四〇八
泰伯第八		四〇八
四書訓義卷十一	論語卷九	四三六
四書訓義卷十二	論語卷十	四七〇
子罕第九		四三六
四書訓義卷三	論語卷一	一七四
論語		一七四
學而第一		一七四
中庸		五四
四書訓義卷二上	中庸卷一	五四
中庸		五一
四書訓義卷二中	中庸卷二	七七
中庸		一二六
四書訓義卷二下	中庸卷三	一二六
論語序說		一七一
四書訓義卷三	論語卷一	一七四
論語		一七四

鄉黨第十	四七〇
四書訓義卷十三	論語卷十一	四九五
先進第十一	四九五
四書訓義卷十四	論語卷十二	五三〇
顏淵第十二	五三〇
四書訓義卷十五	論語卷十三	五六六
子路第十三	五六六
四書訓義卷十六	論語卷十四	六〇〇
憲問第十四	六〇〇
四書訓義卷十七	論語卷十五	六四六
衛靈公第十五	六四六
四書訓義卷十八	論語卷十六	六八三
季氏第十六	六八三
四書訓義卷十九	論語卷十七	七〇六
陽貨第十七	七〇六
四書訓義卷二十	論語卷十八	七三六
微子第十八	七三六
四書訓義卷二十一	論語卷十九	七五三
子張第十九	七五三
四書訓義卷二十二	論語卷二十	七七七
堯曰第二十	七七七
孟子序說	七八七
四書訓義卷二十三	孟子卷一	七九〇
孟子	七九〇
梁惠王章句上	七九〇
四書訓義卷二十四	孟子卷二	八四二
梁惠王章句下	八四二
四書訓義卷二十五	孟子卷三	九〇〇
公孫丑章句上	九〇〇
四書訓義卷二十六	孟子卷四	九六三
公孫丑章句下	九六三
四書訓義卷二十七	孟子卷五	一〇〇九
滕文公章句上	一〇〇九
四書訓義卷二十八	孟子卷六	一〇五八

滕文公章句下	一〇五八
四書訓義卷二十九	孟子卷七	一一〇二
離婁章句上	一一〇二
四書訓義卷三十	孟子卷八	一一六七
離婁章句下	一一六七
四書訓義卷三十一	孟子卷九	一二三八
萬章章句上	一二三八
四書訓義卷三十二	孟子卷十	一二七六
萬章章句下	一二七六
四書訓義卷三十三	孟子卷十一	一三三四
告子章句上	一三三四
四書訓義卷三十四	孟子卷十二	一三八六
告子章句下	一三八六
四書訓義卷三十五	孟子卷十三	一四四二
盡心章句上	一四四二
四書訓義卷三十六	孟子卷十四	一五〇三
盡心章句下	一五〇三

校點說明

《四書訓義》，凡三十八卷，約七十萬言，明末清初王夫之撰。

王夫之（一六一九—一六九二），字而農，別號薑齋，湖南衡陽人。晚年隱居於衡陽之石船山，故學者多稱船山先生。

船山於明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生於衡陽南回雁峰之王衡坪。他自幼聰穎過人，七歲讀完十三經，十四歲中秀才。二十四歲於武昌中舉，同年取道南昌，準備進京會試。由於李自成佔河南、湖北等地，明廷把會試延至次年八月，船山返回故鄉。

次年（一六四三），張獻忠率軍攻佔湖南，欲招納當地賢才，船山聞之，藏於南嶽雙髻峰。而獻忠執其父以招之，船山自刺肢體以救之。一六四四年，李

自成佔北京，崇禎自縊，明亡。船山聞之悲慟不已，作《悲憤詩》一百韻。崇禎死後，南明相繼經歷弘光、隆武、永曆等政權，船山也一直過着流亡的生活。直到一六五七年，船山才帶領妻子回到南嶽雙髻峰的「續夢庵」。三年後，又徙居衡陽金蘭鄉高節里，築舍「敗葉廬」，結束了流亡的生活，開始專心學術。先後寫成《尚書引義》、《讀四書大全說》等書。然此數年間，外界一系列政治變故使船山的身心難以安寧，如永曆政權的崩潰、永曆帝的被殺、吳三桂的叛清以及清廷的暗中監視等。直到六十歲後，船山生活才較為穩定，講學授徒，著書立說，先後完成了《張子正蒙注》、《周易外傳》、《讀通鑑論》等重要著作。康熙三十一年（一六九二）正月初二，船山病逝於湘西草堂，終年七十四歲。

《四書訓義》是船山關於四書的一部重要著作。關於此書的撰述時間有不同說法。《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認為此書可能是船山早年所作，故不及他書精博。袁爾鉅認為此書作於船山四十七八歲

之間。許冠三則認為其作於船山六十一年。船山之子王敔《薑齋公行述》云：「四書則有《讀大全說》、《詳解》、《授義》。」鄧顯鶴《船山著述目錄》在《四書訓義》下注曰：「又名《授諸生講義》。」據此，可知《四書訓義》本是船山教授諸生的講義。船山晚年才有較為安定的環境講課授業，則可以推斷《四書訓義》應當完成於船山晚年。《四書訓義》全錄朱熹《四書章句集注》，然後以「訓義」方式對朱注作進一步的解釋和闡發，並在章句下標出文字的古寫、古音、古義。從內容來說，此書大體上忠於朱注，很少作自己思想的闡發。這與《讀四書大全說》對朱熹多有苛評的思想截然不同。

《四書訓義》最早的刻本是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的王氏守遺經書屋本。後來板毀兵燹，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潞河啖柘山房依書重刻（簡稱「啖柘山房本」），並對底本有所校正。此外，還有湖南宏達書局本、湖南衡陽第三師範講義本及上海太平洋書店《船山遺書》本。諸版皆本於王氏守遺經

書屋本。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曾國藩兄弟刻印《船山遺書》，收羅完備，但未收入此書。據一九九六年嶽麓書社出版的《船山全書》之《四書訓義編校後記》，此書在湖南圖書館尚存有來自衡陽的殘鈔本。據《全書》校點者所說，此殘本大概鈔於清乾、嘉年間。此本散佚頗多，僅存九卷，具體為《大學訓義》一卷，《孟子訓義》八卷（《梁惠王》上下、《公孫丑》上下、《離婁》上下、《告子》上下）。

此次校點以王氏守遺經書屋本為底本，以潞河啖柘山房本為校本。鑑於衡陽殘鈔本有重大的校勘價值，因此，此次校點按照《儒藏》體例，將《船山全書》本的校記過錄過來。避諱字原書皆於字右旁畫「○」標出，因此對此逕改而未出校。至於分段，除了個別地方，大都遵從原書，《集注》部分則除外。在校點過程中，參考了《船山全書》等書，特此說明。

校點者 任蜜林

大學章句序

《大學》之書，古之大學所以教人之法也。蓋自天降生民，則既莫不與之以仁義禮智之性矣。然其氣質之稟，或不能齊，是以不能皆有以知其性之所有而全之也。一有聰明睿智能盡其性者出於其間，則天必命之以爲億兆之君師，使之治而教之，以復其性。此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所以繼天立極，而司徒之職、典樂之官所由設也。

三代之隆，其法寢備，然後王宮國都以及閭巷，莫不有學。人生八歲，則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之以灑埽、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

文。及其十有五年，則自天子之元子、衆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窮理、正心、脩己、治人之道。此又學校之教、大小之節所以分也。夫以學校之設，其廣如此，教之之術，其次第節目之詳又如此。而之所以爲教，則又皆本之人君躬行心得之餘，不待求之民生日用彝倫之外。是以當世之人無不學，其學焉者無不有以知其性分之所固有，職分之所當爲，而各俛焉以盡其力。此古昔盛時所以治隆於上，俗美於下，而非後世之所能及也。

及周之衰，賢聖之君不作，學校之政不脩，教化陵夷，風俗積敗，時則有若孔子之聖而不得君師之位以行其政教，於是獨取先王之法誦而傳之，以詔後世。若《曲禮》、《少儀》、《內則》、《弟子職》諸篇，固小學之支流餘裔。而此篇者，則因小學之成功，以著大

學之明法。外有以極其規模之大，而內有以盡其節目之詳者也。三千之徒，蓋莫不聞其說，而曾氏之傳獨得其宗，於是作爲傳義以發其意。及孟子沒而其傳泯焉，則其書雖存而知者鮮矣。

自是以來，俗儒記誦詞章之習，其功倍於小學而無用；異端虛無寂滅之教，其高過於大學而無實；其他權謀術數一切以就功名之說，與夫百家衆技之流，所以惑世誣民、充塞仁義者，又紛然雜出乎其間。使其君子不幸而不得聞大道之要，其小人不幸而不得蒙至治之澤。晦盲否塞，反覆沈痼，以及五季之衰，而壞亂極矣。

天運循環，無往不復。宋德隆盛，治教休明。於是河南程氏兩夫子出，而有以接乎孟氏之傳，實始尊信此篇而表章之，既又爲之次其簡編，發其歸趣，然後古者大學教人

之法、聖經賢傳之指，粲然復明於世。雖以熹之不敏，亦幸私淑而與有聞焉。顧其爲書，猶頗放失，是以忘其固陋，采而輯之，間亦竊附己意，補其闕略，以俟後之君子。極知僭踰，無所逃罪，然於國家化民成俗之意，學者脩己治人之方，則未必無小補云。淳熙己酉二月甲子新安朱熹序。

四書訓義卷一 大學卷一

宋朱熹集註 明衡陽王夫之訓義

大學 大，舊音泰，今讀如字。

子程子曰：「《大學》，孔氏之遺書，而初學入德之門也。」於今可見古人爲學次第者，獨賴此篇之存，而《論》、《孟》次之。學者必由是而學焉，則庶乎其不差矣。弟，寫从竹，俗誤。差，本作惠。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

程子曰：「親，當作新。」明，本作明。德，本作惠。

大學者，大人之學也。明，明之也。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衆理

而膺萬事者也。但爲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然其本體之明，則有未嘗息者。故學者當因其所發而遂明之，以復其初也。新者，革其舊之謂也。言既自明其明德，又當推以及人，使之亦有以去其舊染之污也。止者，必至於是而不遷之意。至善，則事理當然之極也。言明明德、新民，皆當止於至善之地而不遷。蓋必其有以盡夫天理之極而無一毫人欲之私也。此三者，大學之綱領也。私，當作𠂇。私，禾名。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后，與後同，古通用，後倣此。

止者，所當止之地，即至善之所在也。知之則志有定嚮。靜謂心不妄動。安謂所處而安。慮謂處事精詳。得謂得其所止。